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108 年 8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 【行為規範篇】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 6  |
| 三、廉政案例宣導 — 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員潘○○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 8  |
|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                           | 9  |
| 五、保防故事 — 處處有「東廂」                                    | 11 |
| 六、安全維護宣導 — 登革熱防疫措施                                  | 13 |
| 七、食安廉政宣導 — 跨部會合作強化肉品標示管理，消費者權益更獲得保障(食品藥物管理署)        | 14 |
| 八、法令宣導 — 當街裸拍，怎會沒事？                                 | 15 |
| 九、廉政小百科 — 飯局可以去嗎？                                   | 17 |

# 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行為規範篇】



Q1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 (一)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收受，應予拒絕或退還。
- (二) 例外：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三) 處理程序：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

Q2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 (一)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

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③ 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為何？

- (一) 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係指以無償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 (二) 公務員對於受贈財物的情形應特別謹慎，該拒絕能拒絕，就要拒絕。遇有「受贈財物」之事件，首先要思考的是：送禮的人跟自己是什麼關係？也就是是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因為這會影響得否收受之判斷，以及後續處理程序。

### ④ 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

應酬，其程序為何？

- (一) 原則：不得參加。
- (二) 例外：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三) 處理程序：
  1. 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公開舉辦之活動，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無額度限制；另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無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Q5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如何處理？

可以參加，惟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色情等不妥當場所，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Q6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Q7 「不妥當場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

本規範第 8 點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1、舞廳。2、酒家。3、酒吧。4、特種咖啡廳茶室。5、僱有女(男)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色情表演場所。8、賣淫場所。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10、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當行為」為認定標準。

◎Q8 「不當接觸」相關例示？

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例如：1.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2.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3.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4.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5.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

器材廠商。6. 警察與黑道。7.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8.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9.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10.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

◎Q9 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規範範疇？

- （一）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
- （二）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 （三）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 （四）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五）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本規範尚無明定，建議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Q10 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管道為何？

- （一）直接洽詢機關之政風人員。
- （二）機關未設政風單位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三）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

## 消保 專區

---

# 因應香港示威衝突不斷升 級，陸委會加重提醒赴港國 人務必提高警覺，注意旅遊 安全（大陸委員會）

香港示威活動持續，警民衝突不斷，相關情勢漸趨緊繃，目前已有多个國家對香港發出旅遊提醒或警告。由於衝突情勢升高，大陸委員會加重提醒國人，審慎評估近期前往香港之行程規劃，倘前往香港，務必關注相關報導，密切留意示威遊行相關動向，避開示威活動現場，以免影響行程及自身安全。

陸委會指出，據已揭露資訊，近三日香港即將舉行的示威遊行活動地點有：今(16)日晚上中環遮打花園；8月17日上午中環遮打花園至政府總部、下午紅磡碼頭至宋皇臺公園；8月18日下午維園至中環遮打花園等。陸委會將依所蒐集之資訊，於網站公布香港示威集會資訊，並隨時更新，以提醒國人注意。

由於示威活動也可能在無事先公告之下，自發隨時在任何地點進行，加上晚間和周末發生暴力衝突的可能風險升高，陸委會呼籲國人務必留意當地媒體報導，提高警覺，注意個人安全，避免前往示威地點及參加相關活動。

陸委會表示，已責成駐處成立專責小組，24小時提供服務；如果赴香港旅遊國人或臺商、臺灣鄉親在香港遭遇問題，可撥打該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尋求協助。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78e9b56b-1eb6-4b02-ab77-918a3800d2db>

# 消保 專區

## 食品安心有五環，放心歡樂慶中秋， 食藥署啟動 108 年度中秋複合式專 案！（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秋節為國內重要傳統節慶，親朋好友團聚賞月、享用月餅及烤肉已是國人歡慶中秋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維護民眾食用中秋節應景食品衛生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會同地方政府衛生局，已自 108 年 7 月中起，啟動執行「108 年度中秋複合式專案」，本次專案包含 3 項子專案，內容涵蓋如下：

### 一、稽查月餅及其餡料食品製造業：

就月餅及其餡料食品製造業者，查核食品業者登錄、產品責任險投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實施情形及產品標示，另就提供網際網路訂購產品者，查核「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符合情形。

### 二、抽驗中秋應景食品：

將至各類食品販售通路，抽驗中秋應景食品，包含禽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生鮮蔬果及其加工品，以及其他應景食品或食材，如烤肉醬料、配料等，檢驗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符合情形。

### 三、稽查中秋應景餐飲業：

因應國人喜愛於中秋節食用烤肉食品之特性，又至燒烤店聚餐，可免除整備食材的麻煩，因此本專案特將中秋應景餐飲業，如燒肉店、烤肉店及火烤兩吃店，列為查核重點，加強查核其食品業者登錄、產品責任險投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實施情形。

本次執行專案查核結果，將陸續於中秋節前發布供民眾消費參考，倘查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食藥署將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以捍衛食品衛生安全，讓民眾放心過中秋。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eb77558a-2a84-49b4-a415-58412dada8ca>



## 廉政 案例

### 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就業服務員潘○○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 物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公訴

潘○○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下稱訓就中心）依據「勞動部委辦高雄市政府鳳山就業中心執行工作計畫」僱用之就業服務員，其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負責於鳳山就業服務站所屬茂林就業服務台轄區內，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僱用獎助措施補助案件之受理、推介、訪視及核銷文件初審等工作，為依

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潘○○於 104 年 11 月間至 106 年 1 月間利用其辦理僱用獎助金之職務上機會，明知受僱者詹○○、謝○○、謝○○、王○○均不符合申請僱用獎助金之規定，竟與茂林小米之家、阿娜達原住民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曾○○及六龜山城農特產行之總經理夏○○，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潘○○虛偽登錄上開受僱者推介工作不成之紀錄，據以開立僱用獎助介紹卡後，再由知情之曾○○、夏○○配合在其等之介紹卡上回復決定僱用，以形式上完成僱用獎助推介就業之程序，後由曾○○、夏○○檢附相關核銷文件，據以向鳳山就業服務站申領僱用獎助金而行使之，使該就業服務站審核人員誤認符合僱用獎助之規定，而准以核撥僱用獎助金，計新臺幣（下同）19 萬 2000 元。

另夏○○明知職學補助計畫，應以新聘用之員工，作為申請對象，竟貪圖節省薪資支出成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其原雇用但未投保勞工保險之潘溫○○、張○○等員工，虛偽向鳳山就業服務站申領職學津貼，並檢附相關核銷文件，據以向鳳山就業服務站申領職學津貼而行使之，使該就業服務站審核人員誤認符合職學計畫之規定，而准以核撥職學津貼，計 15 萬 48 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潘○○、曾○○、夏○○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夏○○另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4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9 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 一、案例摘要

○○縣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 A、B 因有民事糾紛，A 遂請陳員代為查詢 B 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 B 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 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肆個月。

### 二、問題分析

- (一)利用電腦查詢車籍、戶役政或其他個人刑案資料時，未依規定登記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或列印資料後，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簽收。
- (二)單位主管未依規定每日、逐筆審核電腦查詢紀錄簿之查詢狀況，並逐筆核章。
- (三)各使用單位對查詢電腦資料（刑案查詢系統）之查詢紀錄未定期下載供單位主管審核。

### 三、策進作為

- (一)賡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警察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員警宣教，務使每一位員警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
- (二)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各單位主官（管）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員警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效果。尤其，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則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三)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外，適時對所屬機關（單位）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
- (四) 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警察機關為偵查與預防犯罪需要，必須使用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蒐集民眾個人資料。而欲進入各該作業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密碼，經過單位主官（管）及相關單位審核後，承辦人才可以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因此，若單位主官（管）對員警於使用者代號、密碼申請時，能謹慎審核申請表所申請的項目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並考慮申請者的品德操守，確保權限申請後均能使用於公務。



---

## 保防 故事

## 處處有「東廂」

臺北市政府曾大手筆編列十餘億元，建構首都錄影監視系統，成為防制犯罪的有效利器。古代無此監控機制，而恃人力運作，正如兵聖孫子說：「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眾者，先知也。先知者……必取於人，知敵情者也。」

最近兩岸實力派演員合作拍製古裝大劇「大軍師司馬懿」，片中曹丕賜給司馬懿的美人柏靈筠，就是臥底的角色，柏靈筠後來竟因愛而臣服於大軍師，為他生子，為他殉情，曹丕的布局終告失敗。可見臥底情蒐，未必保證萬無一失。因此有心者認為求人不如求己，於是有了東廂監聽的密室出現。

漢初呂后生下太子劉盈，卻不得父親劉邦的歡心，劉邦愛的是和戚夫人所生的兒子劉如意；因此，劉邦一直想廢立太子。此舉引起群臣上書勸諫，但都沒有效果。群臣中以周昌反對最烈。劉邦不解，就問他有何理由堅持反對。由於周昌口才不好，又有口吃的毛病，加上他在盛怒之下，急說：「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周昌心又氣又急，又口吃，說話就結結巴巴，口氣也不甚得體，連抗命不從的話都說出來了，其伉直不畏君權的個性表露無遺。沒想到，劉邦並沒有大怒，只是笑了笑，於是廢太子之議就此作罷。當時，呂后躲在正殿的東廂竊聽，後來見了周昌，竟跪了下來，向他道謝：「微君，太子幾廢。」

西元前 74 年，漢昭帝駕崩。輔政大臣霍光立昌邑王即帝位，昌邑王竟在宮中淫亂不堪，霍光不得已，乃與車騎將軍張安世共謀欲廢昌邑王，另立新君。大將軍霍光謀議既定，派大司農田延年通報丞相楊敞。楊敞聽了驚懼不已，不知道要說甚麼，急嚇得一身冷汗濕背，只是唯唯哼哼而已，不敢表態。正好此時田延年起身至廁所；楊敞夫人很快從東廂走了出來，正色告訴楊敞：「這是國家大事啊！現在大將軍計議已定，派大司農來知會您。您怎麼還不速答立刻跟著響應，表示與大將軍同心；如今您如果還是猶豫不決的話，他們舉大事之前，一定就會先殺了您！」此時田延年從廁所回來，楊敞夫婦向田延年許諾，表示一切奉行大將軍的命令，於是共同廢除了昌邑王，改為擁立宣帝。

其實有關隱藏於東廂竊聽的故事，史不絕書。大凡只要涉及利益衝突，小自人事異動，大至國家大事，人人都有高度的興趣，往往無所不用其極，想盡辦法打聽或竊聽。為了避免洩密，壞了布局，於是有各種的保密措施。然而道

高一尺，魔高一丈，因而有禍起蕭牆的不幸發生。

東廂確是洩密的地方。東廂古稱東相或東箱，就建築物的結構而言，它的位置在正房東邊的房間，因此又有側翼或耳房的說法，而東箱就是東耳房的意思。耳朵主聽覺，耳房是最貼近頭腦中心的地方，最親近核心的都是領導的左右，而左右往往是最容易洩密的人物，連百代兵聖的孫子都不忘時時提醒為將領的，特別要提防身邊的人洩密。大人物身邊的人一定都是他最得力的輔佐，不一定是位高權重的人，反而多是位階低。例如司馬懿裝病，以逃避曹操，裝得像真的有重病在身。有天他請人曬書，突然來了一陣急雨，愛書的司馬懿一時忘了還在「病中」，一躍而起去搶收書，被家裡的女傭見到這一幕，驚訝失色。司馬懿的夫人也在旁目睹全景，當下格殺女傭，以防洩密。

東廂竊密，在今天已是防不勝防了。年前有一機關首長主持專案會議，會後決議內容立即傳開，唯獨首長蒙在鼓裡，渾然不知不覺。事後追查洩密來源，竟是與會高階主管的一位隨員，會中信手錄音，並記錄重點，還未等步出會場，早已播上智慧型手機的好友群組，多人已知內情了。

如今竊聽，何暇在東廂？但實際上真是處處有「東廂」啊！



---

# 安全 登革熱防疫措施

## 維護

---

沒有積水容器, 就沒有登革熱病媒蚊

沒有登革熱病媒蚊, 就沒有登革熱

### 如何預防登革熱?

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1.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3.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4.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資料來源：<http://www.kmhk.org.tw/flu/files/登革熱環境巡倒清刷推廣.pdf>

# 食安 須知

## 跨部會合作強化肉品標示管理，消費者權益 更獲得保障(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今(13)日邀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福部及農委會就近期各界對於雞肉產品標示之疑慮，召開肉品標示管理協商會議，會中就進口及國產雞肉標示規範，各單位已取得共識，將強化管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有相同之規範供業者依循。惟考量業者執行須有調適期，將由衛福部採鼓勵方式，由業者在產品包裝上標示屠宰日期(或生產日期)及有效日期等資訊，提供消費端充分之資訊，確保消費大眾之權益。

不論國產或是進口食品均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相關規定，對產品的有效日期管理規範是一致的。業者可參考衛福部食藥署訂定「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評估使用之原料、製造過程，以及運輸、儲存及販售環境等，據以研訂有效日期。以雞肉為例，應依其屠宰日期或生產日期加上前揭評估之保存期限為其有效日期。輸入食品邊境查核時，會就申報之有效日期查核其符合性。

為確保消費者能獲得充分的資訊，先期將由衛福部以鼓勵業者在產品包裝上標示屠宰日期(或生產日期)及有效日期，消費者即可判斷該肉品從出廠到目前銷售階段的時間，保障消費者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

行政院食安辦強調，為考量業者調適的時間，初期將以進口及國產雞肉產品先行試辦，且標的為超商、超市或量販店等通路銷售之雞肉產品為主，透過鼓勵方式請業者在其產品包裝上標示充分資訊，藉由試辦期讓業者有足夠時間調整其進口或國內生產之產銷模式，消費者也能獲得充分資訊，讓國人食用肉品時更能安心與放心。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73dfbc69-6027-4fc8-a23b-7db32a0162d8>

## 當街裸拍，怎會沒事？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些日子，一家平面媒體在社會版頭條刊出一則新聞，報導今年 3 月的一個晚上，一位身材姣好的妙齡女郎，身著深色風衣，偕同一位男子行走在臺北市民生社區的街道時，那女子忽然用兩手將風衣向左右掀開，公然露出一絲不掛的身體。之後，竟還大膽地將當時所拍的裸照上傳網路，供網友欣賞，上傳的影片共有 35 秒，片中還有男人伸出的手，去撫摸那女子的胸部，女子口中吐出不雅言詞的鏡頭。影片上網後不只是引起網友的注意，也引起媒體的報導，警方獲知後怎能允許此一傷風敗俗事件在網路上瘋傳呢？於是便介入偵辦，首先他們從照片的背景查出拍攝地點是在臺北市的民生社區，旁邊還停有一輛白色小轎車，便判定這輛轎車應與本案有關，一經深入偵查，果真是該車的錢姓車主與他 27 歲的徐姓女友做的好事。後來警方將該案件移送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傳喚徐姓女子到庭，徐女當庭承認裸拍，並說明是她未經仔細思考下做的，現在知道自己的行為不對！以後絕不會有再犯的情事了，請求檢察官原諒，給她改過自新的機會！檢察官聽了徐女這番懇切的陳述，察知她犯罪後的態度良好，以前也未曾犯過罪，經過這次上偵查庭的教訓，衡量她未來也不敢再做出這種幾近嬉戲的犯罪行為，就網開一面，依職權對徐女為不起訴的處分！

在我國的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對於犯罪的追訴，原則是採取勵行追訴主義，但在一定的條件下，對於一些證據充分的輕微犯罪，允許檢察官可以依職權自由裁量，給予不起訴處分。此項不起訴處分又稱為相對的不起訴，相對的不起訴處分，在刑事訴訟法中共有兩種，一種規定在我國的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這法條在一罪一罰的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中，實益不大，少有檢察官使用；另一種實務上最常見的相對不起訴處分，

是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法條中所指的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係限制第三審上訴案件的法條。法條的前段，共定有七種限制上訴第三審法院的案件，第一種是以案件的法定本刑為基準，凡是法定本刑最重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都不可以上訴第三審的最高法院；至於二至七種都是以所犯罪名作為可否上訴第三審法院的依據，共列有刑法第 320 條及第 321 條的竊盜罪、第 335 條及第 336 條第 2 項的侵占罪、第 339 條及第 341 條的詐欺罪、第 342 條的背信罪、第 346 條的恐嚇罪、第 349 條第 1 項的贓物罪等共六種罪名。檢察官欲依職權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必須先查清楚被告所犯的罪名，是否合於得依職權為不起訴的規定，否則處分即屬違法。

徐女所犯的是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的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行為罪，法定本刑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這罪名是合於職權不起訴的要件，這法條還定有另一個要件，即要求檢察官要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才可以為不起訴處分。刑法第 57 條原係規定法官對刑案被告為有罪判決時應加參酌的事項，法條所定尤應注意事項共列有 10 款：包括犯罪的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的刺激、犯罪的手段、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的關係、違反義務的程度、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其中最主要的應該是這法條的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如果犯罪行為人沒有改悔向善的決心，這位檢察官縱然費盡心血，找理由依職權給她不起訴，過幾天又犯了更重的罪，豈不是枉費了檢察官一番苦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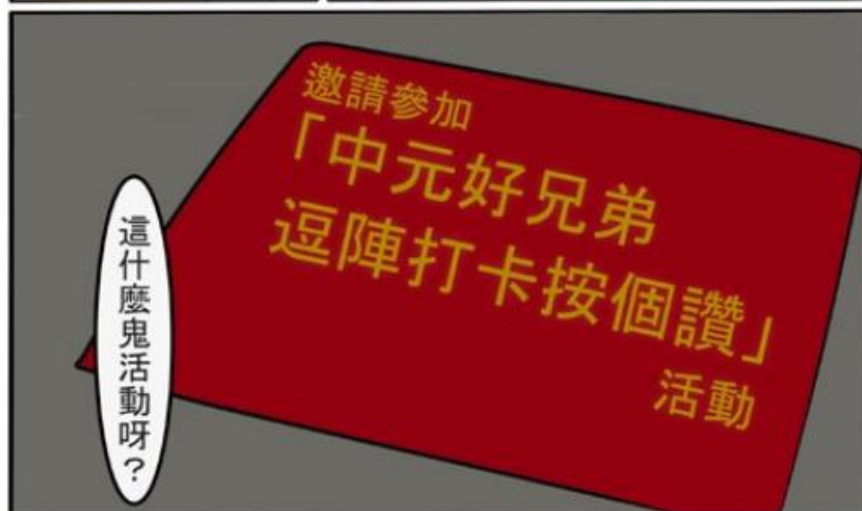


# 廉政小百科

## 飯局可以去嗎？

廉政  
小百科

法務部廉政署



25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pn@mail.moj.gov.tw](mailto:tp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